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 337 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 337 调查由 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US 8,717,101、US 9,917,563、US 9,450,579、US 9,148,194 和 US 7,409,200），请求 ITC 发布普遍和有限排除令以及禁止令。

Skyworks 于今年 5 月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所涉专利与本次 337 调查的 5 项专利相同。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美国司法机构的正式诉讼文件。

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专利权具有地域性，Skyworks 于 5 月份提起的诉讼和本次 337 调查均不会

影响到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以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为主，2023 年度其他海外国家的销售占比低于 5%；目前海外市场拓展以东南亚及欧洲市场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本次 337 调查，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